



采购人（全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河南客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软件	1	1	420000	599000	
		硬件	1	1	179000		
合计金额小写： 599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货物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必须与甲方规定的货物技术规格所一致。且为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的（原装）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指定地点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居民健康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施：整机保修 1 年，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损坏的零部件，并为保修期外损坏的零部件，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保修期内由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不收取维修工时费用。

2、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系统维护质保期为1年，人为因素、不可抗力损坏及私自拆解不在保修之内。质保期以外，甲方需要每年支付人民币42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系统软件的维保费用（甲方需在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缴纳第二年的系统维护费）。

3、所有未尽事宜以后期补充协议为准。

五、验收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视为合格，货到现场如经甲方验收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需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不合格验收意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的合同款，乙方按要求发货及开票。待货物到场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30%合同款。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客来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462100100100336758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整个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的使用培训。
- 2、甲方可以随时或定期反馈系统运行状况。
- 3、甲方负责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的使用培训资料。
- 2、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并随时或定期对甲方提出的技术疑问进行解答。
- 3、乙方需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保障正常运行。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双方约定无论合作完成或中间终止，双方都应按保密条款严格执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其他信息。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平台的账户使用权。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平台及其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私自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3、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收回授予甲方对乙方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或由甲方在乙方明示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产品，甲方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乙方将其公开为

止。

4、如甲方违反本条保密条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0 万元，同时乙方有权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一步向甲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及时给付预付款。如果甲方未及时支付预付款，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者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2、需要进行在原定方案之外的改动，均需双方另行商议解决，由双方确认方可执行，因改动而所需增加之费用和时间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终止及解除合同。

4、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付款时间的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若甲方逾期七个工作日仍未付款，则须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起算，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0.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延期支付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等在内的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 1、重大自然灾害；
- 2、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3、计算机系统在不可抗力因素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
- 4、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5、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免除该方在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责任，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

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协议的修改需由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河南客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郑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世纪路500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5号9层902号
电 话：13523371612	电 话：13607659712
邮 编：454000	邮 编：450000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